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学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350,538,704.78	87,634,828,684.09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91,073,346.44	35,105,765,416.77	19.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54,027.28	-536,077,423.5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54,205,451.51	8,599,410,768.64	8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196,754.00	1,863,912,790.42	3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0,523,311.52	1,760,885,314.71	3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52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9	3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9	34.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032,757.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149,216.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47,187.6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45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899.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4,594,103.69
合计	81,673,442.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97,4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544,499,068	14.08	0	质押	77,00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018,118	9.21	0	无	0	境外法人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26,306,134	5.85	0	无	0	境外法人
李喜燕	194,167,786	5.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385,162	3.79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发树	87,115,617	2.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春安	81,706,050	2.11	0	质押	33,000,000	境内自然人

钟宝申	64,182,850	1.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329,865	1.4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74,716	0.5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振国	544,499,068	人民币普通股	544,499,0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6,018,118	人民币普通股	356,018,118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226,306,134	人民币普通股	226,306,134			
李喜燕	194,167,786	人民币普通股	194,167,78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385,162	人民币普通股	146,385,162			
陈发树	87,115,617	人民币普通股	87,115,617			
李春安	81,706,050	人民币普通股	81,706,050			
钟宝申	64,182,850	人民币普通股	64,182,8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329,865	人民币普通股	57,329,8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74,716	人民币普通股	21,974,7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注：以上股东总数已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10	-100.00%	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
应收票据	270,573.69	426,416.44	-36.55%	票据背书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63,587.77	23,895.29	166.11%	拟背书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	474,549.13	189,093.66	150.96%	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	1,518,753.86	1,145,241.63	32.61%	生产规模扩大及海外在途存货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442.48	-100.00%	资产已处置。
其他流动资产	188,763.81	144,178.39	30.92%	留抵增值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93,256.97	145,586.11	32.74%	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
使用权资产	311,796.87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列报。
应付票据	1,455,327.36	1,097,491.60	32.60%	生产规模扩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363.77	278,647.45	-42.81%	偿还公司债。
应付债券		435,141.13	-1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提前赎回。
租赁负债	270,182.54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列报。
长期应付款	6,200.62	88,905.39	-93.03%	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3.1.2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85,420.55	859,941.08	84.36%	组件、硅片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217,451.99	585,919.93	107.78%	组件、硅片销量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9,969.21	4,031.02	147.31%	受收入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	31,038.63	11,444.40	171.21%	因销量增加而引起的计提质保金增加及销售增加引起的薪酬总额增加。
研发费用	14,961.30	7,645.16	95.70%	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薪酬总额增加。
财务费用	4,576.44	-1,823.44	不适用	汇率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7,100.27	-14,304.54	-50.36%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569.70	-58.04	不适用	处置资产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1,869.96	1,352.55	38.2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	----------	----------	--------	--------------

3.1.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增减金额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5.40	-53,607.74	-107,877.66	生产规模扩大存货增加，材料付现增幅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22.51	-71,402.25	-114,820.26	新增对联营企业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84.91	25,361.94	-302,646.85	偿还借款增加及支付可转债赎回预付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隆基 01”）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到期，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完成本期债券到期兑付，兑付本金 997,565,000.00 元，兑付完成后“16 隆基 01”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证债券信息网 <http://bond.sse.com.cn> 披露的本期债券兑付及摘牌公告）。

(2)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债券代码“113038”）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开始转股。因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8.37 元/股），触发“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赎回“隆 20 转债”的议案》，公司已行使“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尚未转股 23,482,000 元“隆 20 转债”全部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隆 20 转债”、“隆 20 转股”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临 2021-024 号、临 2021-025 号、临 2021-039 号公告）。

(3)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与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爱森（以下统称“转让方”）签订《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森特股份”）130,805,407 股股份及其对应的股东所有权益，拟协议受让股份数

量占森特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0,019,842 股的 27.25%，其中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森特股份 48,001,984 股，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申特股份 48,001,984 股，刘爱森转让其持有森特股份 34,801,439 股。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 12.50 元/股，交易对价总额为 1,635,067,587.5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森特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将有助于促进双方业务融合，充分发挥森特股份在建筑屋顶设计、维护上的优势，同时结合隆基股份在 BIPV 产品制造上的优势，双方共同开拓大型工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市场的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分布式市场范围，拓展光伏产品的应用场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临 2021-022 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振国
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